



第十届统计专业会议

2009年11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2：航空承运人业务量数据和业务流量统计

商业航空承运人月业务量数据的快速监测系统（QMS）

（由秘书处提交）

摘要

提供业务量的短期趋势对于缔约国和政府所有的航空承运人和私有航空承运人具有重大的利益，有助于其进行规划以使运力与需求相匹配，并藉此改进运营效率和经济可行性，以及优化利用各国的资本。正是念及这一点，统计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STAP/14）建议对现行报告说明做出适当修订，以便在现行申报时间表所要求的时限之前获得重要的业务量数据。

专业会议的行动在第 3 段。

1. 引言

1.1 航空运输业迅速发展和不断变化的性质使得大多数的业界利害攸关方希望及时获得总体业务量和运力趋势。航空承运人使运力与业务量相匹配，以便改进其运营效率和经济可行性的短期决定，会深受这一信息的影响。及时提供这一信息还会使一些缔约国受益，这些国家关注主要营业地在其国内的航空承运人业务量和运力的变化，运用同一地区或世界上其他承运人来对之进行比照评估。此外，提供这些数据将提高国际民航组织短期预测活动的准确性。

2. 国际民航组织的业务量数据收集和发布**2.1 申报报表 A 的现行做法**

2.1.1 月业务量数据通过报表 A 收集，大多数国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一报表，但是，各国提交的时间则不尽相同。有些国家在报告期结束后一个月之内提交报表，而另外一些国家则按报告说明的要求在

报告期结束后两个月之内提交。近 70% 的报表是国际民航组织在报告期截至日期内收悉的，30% 到 40% 的报表是在随后的月份收悉的。

2.2 国际民航组织发布数据的现行做法

2.2.1 目前，国际民航组织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发布业务量趋势：

- a) 十二月的新闻公报：介绍即将结束的一年的业务量趋势；
- b)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年报：在其中公布关于业务量和运力的更为详细的数据；和
- c) 国际民航组织专门网站¹：在其中在线提供每一承运人和机场的业务量和运力，通常是在收悉报告报表之后两个星期之内办理。月业务量数据一般在报告月份结束三个月之后登载在网站上。

2.3 其他实体的业务量数据做法

2.3.1 国际航协按全球和地区每月公布其成员航空公司的国际（而非总体）航空业务量和运力趋势，时间差通常为一个月。其他地区航空承运人组织，例如欧洲航空公司协会（AEA）、亚太航空公司协会（AAPA）、航空运输协会（ATA）等也提供不同时间跨度内的月地区统计数字。

2.3.2 正式的航空公司指南（OAG）公布由航空承运人在一年之前申报的班期时刻，通常分为两个申报周期，分别涵盖其夏季和冬季时刻。可查询这些数据以了解规划运力随时间变化的情况。但是，必须指出，这些数据不载有任何关于实际运力、业务量或载运比趋势的信息。

2.3.3 除前述来源之外，全球分销系统（GDS）拥有关于短期规划运力和业务量预定的宝贵数据库。几个主要的全球分销系统²控制着全球预定运力的约 60%，30% 是航空承运人直接销售的。

2.3.4 只有整合所有这些数据库才能提供关于座位利用率和预定载运比的可靠的短期趋势。因此没有涵盖整个航空运输业总定期运力和业务量参数的全面趋势，可供缔约国使用并给其提供帮助。

2.4 实施快速监测系统的提案

2.4.1 尽管国际民航组织可探讨是否可能与各个航空承运人组织和全球分销系统提供者进行协调，以获得业务量和运力的地区趋势（依照昂贵的准用条件），但所得出的总体情况仍然是不完整的。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可同时采取的一项保障就是做出安排，在比现行要求更早的时候通过报表 A 获得报告的业务量数据。

输入和交付

2.4.2 就商业航空承运人而言，报表 A 将是快速监测系统的主要数据输入来源。目前，对这项数据收集的回应率很高，占全球业务量的近 96%。这项报表自 1946 年以来即已存在，缔约国熟悉其报告要求。

¹ 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面向各缔约国，而商业网站ICAOdata.com则面向第三方。

² 根据InterVistas2004年的报告——主要的全球分销系统包括Amadeus、Sabre、Worldspan和Galileo系统。

2.4.3 创建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的目的，在于通过网站发布每一缔约国在报表 A 中报告的月业务量和运力的实际全球和地区趋势。秘书处已开展了初期工作，在网站上登载按国家列示的上述趋势，还有计划要进行扩展以便登载地区趋势。

2.4.4 据估计，主要承运人的数据样本将足以使得秘书处能估算地区趋势的变化，并提供对缔约国和其他航空利害攸关方而言相当重要的指标。在这方面值得指出，根据 2008 年的统计数字，前 50 家航空承运人占全球总载运旅客人次的近 70%，前 30 家承运人占全球总货物吨位的 75%。

报表 A 申报时间表和处理时间

2.4.5 报表 A 目前对各国的要求是，各国在其所涉及的报告期结束两个月内，按月或按季度提交数据，最好是用电子方式。国际民航组织在收悉报表后，通常会在两个星期之内进行处理，并分别在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和商业网站（www.ICAOdata.com）上提供给各缔约国和其他外部利害攸关方。

拟议的报表 A 申报时间表

2.4.6 对于实施快速检测系统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各国将报表 A 的申报时间比现在提早一个月。因此，提议采用以下新的申报时间表用于申报报表 A：

在其所涉及的报告期结束一个月内，按月提交报表 A。

这一要求将使秘书处能在更短的时间内处理更多的报表，因此能提高数据的覆盖面以及地区业务量和运力趋势估计的可靠性。

2.5 统计专家组第十四次会议的建议（STAP/14-13）。专家组同意修订报表 A 的报告说明，以指出应在报告期结束一个月内通过这一报表提交关于业务量和运力数据的报告。专家组还建议在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民用航空当局为航空承运人统计工作设立一名协调人。

3. 专业会议的行动

3.1 请专业会议建议将关于报表 A —— 航空承运人业务量 —— 商业航空承运人的报告说明修订如下：

各缔约国将在其涉及的报告月结束后一个月内，努力按月申报报表 A。缔约国在无法实行的情况下，则应在其涉及的报告月结束后二个月内，提交报表 A 的数据。